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7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线上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目前处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时期,公司目前运营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疫情形势严峻,给公司董监高及工作人员的出行,筹备与参加现场会议造成了极大不便;也会给广大股东的出行与参加现场会议带来不便;并且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会议召开场所是否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与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26、27、28为等额选举	
2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26.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2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3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4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5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7.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2	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3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8.02	选举吉跃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线上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6、7、15、16、17、18、19、20、2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9、20、21、22、23、24回避表决。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议案8、9、1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议案26、27、28为累积投票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在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9)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2年5月21日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线上股东大会参会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时间内,根据上述信息,上传相关电子文件报名登记参会。上市公司将根据填报信息校验参会信息,参会股东应按要求上传资料,以免报名不成功。

2.线上参会方式

拟线上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5月30日 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b.cn/V25eX2UaVa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2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 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3.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6、27、28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选举票数(票)		
26.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2	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3	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4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6.05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票)		
27.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2	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7.03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票)		
28.01	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8.02	选举吉跃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2-02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 286,428,3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3,816,0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9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 12,612,3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 35,898,2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 23,285,8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 12,612,3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55%。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4,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反对1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5,723,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5%;

反对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3%;

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4,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

反对1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5,724,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7%;

反对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3%;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4,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

反对1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8%;

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5,723,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45%;

反对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3%;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4、2021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4,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

反对1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35,723,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5%;

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3%;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5、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40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

反对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35,870,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0%;

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

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25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

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15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35,723,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5%;

反对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弃权 15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254,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反对 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弃权15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35,723,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5%;

反对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弃权 15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7%。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 杨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同时根据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 2022 年2月8日至 2022 年5 月7日止期间,如“利尔转债”再触发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利尔转债”。以 2022 年 5月7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利尔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 2022年5月9日至 2022年5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利尔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年5月9日至 2022年5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十五个交易日里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利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6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9.39%,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7,0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2.72%, 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8,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8,000,000	否	是	2022/05/26	2023/12/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78%	0.70%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	/	/	/	/	1.78%	0.70%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59,000,000	267,000,000	59.39%	23.46%	0	267,0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59,000,000	267,000,000	52.72%	23.46%	0	267,000,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4,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对应融资余额为25,830万元;北京东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9%,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5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2年5月2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邹春元解除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邹春元仍持有公司股票68,095,973股,持股比例5.9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廖新辉与通维投资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886,218股,持股比例10.33%。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公司于2017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通拓科技前,原股东邹春元、廖新辉系通拓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维投资系廖新辉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持有通维投资超过50.00%的出资份额, 且担任通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次重组过程中,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邹春元、廖新辉及通维投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已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二、一致行动人投票不一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致行动人邹春元与廖新辉、通维投资在该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出现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邹春元及廖新辉、通维投资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廖新辉先生已于2021年8月从通拓科技离职,且离职后不再在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含通拓科技,下同)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邹春元作为现任通拓科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各方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出现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一)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

经友好协商,2022年5月27日邹春元与廖新辉、通维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邹春元

乙方:廖新辉

丙方: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甲乙丙三方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在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通拓科技”)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等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及对行使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公司(下称“华鼎股份”)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1. 甲乙双方曾一直在华鼎股份之子公司通拓科技担任高管,对通拓科技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2. 乙方廖新辉先生已于2021年8月从通拓科技离职,且离职后不再在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含通拓科技,下同)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实际参与华鼎股份及其任何关联公司的